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及管理辦法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68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8C\\_96\\_E5\\_c75\\_56813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8C_96_E5_c75_568131.htm)

一、招收委托培养研究生（下简称委培生）的工作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，由招生单位提出委托培养计划。委培生入学考试合格，由我校和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给录取通知书。二、委培生的所有费用，由委托单位在学生入学前一次性付给我校。三、委培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待遇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办理：1、若委培生是委托单位职工，不转户口、档案和工资关系，该生的工资及各种补贴、医疗费均由原单位负责；2、若委培生入学前不是委托单位的职工或是应届毕业生，但毕业后去委托单位工作，该生的户口、工资关系转至我校，工资及各种补贴、医疗费均由委托单位负责。四、委培生在培养期间，必须遵守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。若委培生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，由我校作出决定并通知委托单位；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时，退回委托单位。五、委培生的培养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，符合《北京化工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相关条例者，可授予学位。六、若委托培养硕士生拟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，必须首先征得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方能报考。七、委培生毕业后，须回委托单位工作。八、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，若有违约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。更多在职硕士联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在职硕士联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在职硕士联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